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元科技

股票代码：300472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展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橡树湾五期

一致行动人：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8号4号办公楼495室

股份变动性质：通过协议转让引起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5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一、备查文件	10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11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展
一致行动人、创致天下	指	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元科技、上市公司	指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大成	指	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与王展等十名自然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展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8281977*****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橡树湾五期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805,449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22%，现任新元科技董事、新元科技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一致行动人

公司名称	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 年 05 月 30 日至 2062 年 05 月 2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8 号 4 号办公楼 49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8 号 4 号办公楼 49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7725855M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要合伙人：

姓名	本次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王展	16.64	13.57%
王振发	2	23.60%
高玉斌	30	5.00%
吉婉颀	40.85	16.67%
章倩	20.85	13.33%

一致行动人创致天下的主要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展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王展是创致天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因此创致天下构成王展的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解决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2019 年 8 月 21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展先生拟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3,204,6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

除上述已披露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其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王展先生与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展先生拟将其持有的新元科技 1,650,000 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0.79%）以 11.95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依法转让给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9,717,500 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元科技 10,455,449 股，占新元科技股份总数的 5.01%；一致行动人持有新元科技 2,680,477 股，占新元科技股份总数的 1.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元科技 8,805,449 股股份，占新元科技总股本的 4.22%。一致行动人持有新元科技 2,680,477 股，占新元科技股份总数的 1.28%。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王展（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转让标的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科技”，证券代码 SZ.300472）的无限售流通股 1,6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转让给乙方。

2、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 1 个交易日的证券收盘价的 90%，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1.95 元/股，合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9,717,500 元。股权转让期间，新元科技若发生分红、派股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转让股数将作出相应调整。

3、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款项支付方式如下：

自乙方收到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合规确认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为本次股权转让总价的

20%，合计人民币 3,943,500.00 元。本次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自乙方收到中登公司开具的乙方持有转让标的权属证明文件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监管账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款为本次股权转让总价的 80%，合计人民币 15,774,000.00 元。

4、股权过户

取得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深交所出具的合规确认意见书、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前往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的手续：双方共同提交办理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所需的文件；双方按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印花税。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展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新元科技的股份及权利限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姓名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质押数量
王展	境内自然人	5.01%	10,455,449	8,779,798	质押	8,800,380
创致天下	境内一般法人	1.28%	2,680,477	1,744,710	质押	1,744,710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展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新元科技的股份及权利限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姓名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质押数量
王展	境内自然人	4.22%	8,805,449	8,779,798	质押	8,800,380

创致 天下	境内一 般法人	1.28%	2,680,477	1,744,710	质押	1,744,710
----------	------------	-------	-----------	-----------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新元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 号	股 东 名 称	交易时间	减 持 均 价 (元 / 股)	成交数量 (万 股)	变动比 例 (%)	买 卖 情况	买 卖 方式		
1	创致 天下	2019/9/20	13. 77	40. 844	0. 196%	卖出	集中 竞价		
2		2019/9/26	13. 52	1. 58	0. 008%				
3		2019/10/10	12. 85	17. 478	0. 084%				
4		2019/10/11	12. 80	5. 5248	0. 026%				
5		2019/11/11	14. 2	6. 79	0. 033%				
6		2019/12/26	13. 17	21. 3633	0. 1023				
7	王展	2019/11/21	13. 705	47. 1667	0. 226%				
8		2019/11/25	13. 603	36. 28	0. 174%				
9		2019/12/11	13. 206	2. 9	0. 014%				
10		2019/12/12	13. 197	66. 552	0. 319%				
合计				246. 4788	1. 08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 (二) 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新元科技证券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王展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展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股票简称	新元科技	股票代码	3004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展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橡树湾五期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注：王展、创致天下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王展	股票种类：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10,455,449 股 持股比例：5.01%	
	创致天下	股票种类：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2,680,477 股 持股比例：1.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王展	变动数量: <u>1,650,000 股</u> 变动比例: <u>0.79%</u>
	创致天下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 ☒ 2019 年 8 月 21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展先生拟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3,204,6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 王展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期间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 1,528,987 股。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其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一致行动人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 935,801 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王展

日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展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